20140521 黃國昌 高師大 流轉中的公民運動 p5

註記: 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 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

花一些成本,就是把他弄成一個架構起來,他的運動所會達到的效益,跟你付出的成本相比,未必會符合,318的學運,其實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他不是一個單一的組織就可以去做到的事情,沒有任何一個單一的組織敢說他可以做出318學運做出來的能量,那是多少NGO的團體,多少的學生團體大家共同撐起來的一股力量,那但是這些NGO他們本來就,平常都在關心他們自己各自關心的問題,學生團體也是一樣,但是當大家碰到這麼重要的事情的時候,可以合作,把這個運動撐起來,那我覺得那個就是活力的展現,所以我倒不會太擔心,或是太怎麼樣說,現在有很多團體出現,會把所謂的運動的能量分散掉,因為如果是出關播種的這個概念的話,大家在不同的軌道,不同的位置上面,為了共同的目標努力,分進合擊,我並不會因此而去判斷說,他是一種分散力量或是他所運作出來的效果會比你強著想要把大家統合起來的效益大。

那不過其實南部這邊的民主黑潮,我不太確定,不過你剛剛所提到那幾個組織, 在整個大的,當初出關播種,四個大的訴求裡面,現在都是反黑箱民主陣線,全部 都是那個陣線下面的成員,那個成員現在到底有幾個我也搞不清楚,不過滿多的。

同學1:黃老師你好,我想請問一下,因為現在運動已經在開始了,包括公投的連署書、包括割闌尾的連署書,大家其實都很容易的在集結這些連署書,那我今天有遇到一個問題就是說,因為現在民眾,如果就是比較不會care的民眾,那我們要去請他們幫我們簽名的時候,他就會有疑惑說,我今天要提供我的個人資料,那會不會有被洩露的可能,那我們應該怎麼去對他,安撫他或是承諾他些什麼,謝謝。

其實我覺得那個不是第一線,就是去幫忙的朋友要負的責任,那個是發動那個運動的組織者,他要去負的責任,譬如說,就事後那些資料的銷毀,他必須要有一定的程序,要有律師的見證,那據我所知是說,現在台北割闌尾的那些人,他們就後面的那些個資程序的保護,事實上那整個機制都已經建立起來,那我們當初在做憲法133的時候,也是一樣,完的時候,就把那個東西都銷毀,但是,講一個比較丟臉的事情,因為當初要銷毀那些書,其實我們也找了律師去見證,但是一開始用比較蠢的方式,就是用燒的,那數量很多啦,結果燒一半了以後,趕快停下來,因為馬上就要來開罰單,所以後來才送到碎紙工廠去,還有那個碎紙工廠是,你直接

下去碎, 他會開證明書給你。

所以某個程度上,我不覺得說那是第一線的工作朋友他們應該去承擔的責任, 應該是發動這個運動的組織者,他必須要承擔這個責任,讓在第一線幫忙做這些事 情的朋友可以很清楚跟他們說,我們已經建立了這樣子的機制,那請你放心,我們 會在律師的見證之下,除了這個用途以外,其他的資料我們全部都會把它銷毀掉, 不會留下來。

不好意思,因為我手機沒電,我希望充一下電。

同學2: 那那個黃老師好,我是畢業的校友,那這個最近也是,應該一直以來都很關心那個公民議題,那這個目前接下來比較重大的一個議題,應該是那個修憲,因為我們知道說我們現在國家的憲法真的……

(影片結束)